

(上接A37版)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07.00	34,412.00	29,613.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56	1,652.08	1,75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9.56	36,064.08	36,37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56	-36,064.08	-36,347.92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47.92万元、-36,064.08万元和-38,329.56万元,主要为各期公司分配股利导致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向银行支付黄金租赁手续费,较为稳定。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公司依法缴纳公司所得税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一般规定中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剩余的利润根据投资者的决定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考虑如下: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经营性现金流良好,且未分配利润较多,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力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货币资金	78,736.99	46,279.76	48,854.13	
未分配利润	48,360.87	52,083.82	49,638.42	
净利润	36,560.92	40,357.03	37,06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3.40	2,066.23	27,914.34	
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金额	-	36,407.00	34,412.00	
占净利润比例	-	90.21%	92.87%	

2.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履行了法定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莱百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9,441.50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4,412.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6,407.00万元人民币。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考虑现金分红的的影响,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78,736.99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8,360.87万元,发行人现金分红后仍持有充裕的货币资金用于开展日常经营,同时留存金额较现金分红后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4.公司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上市后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股东回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现有股东及未来投资者的信心。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反映了公司具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量,且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日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制定的《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程序

存在下列情形,公司可以不在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4)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利润分配政策主要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四、发行人参股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4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级子公司深圳莱百、北京玉缘、二级子公司莱百电子商务、金迈网络,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莱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深圳莱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莱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琴竹街通水一路金展珠宝广场20F-03
法定代表人	宁才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莱百股份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819827
成立日期	2011—01—18
经营期限	2011—01—18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银饰物、玉石玉器、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二手黄金饰物的销售。金银饰品、玉石玉器、工艺美术品、金条的加工。
最近一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深圳莱百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3,112.60
净资产	1,474.10
营业收入	1,863.13
净利润	342.90

2.北京玉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北京玉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北京玉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玉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2幢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0G3S3Y
成立日期	2017—07—19
营业期限	2017—07—19至2047—07—18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北京玉缘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2,172.17	
净资产	2,171.3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5.85	

3.北京莱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莱百电子商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莱百电子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莱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2幢B座201—2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胜利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3063899548
成立日期	2014—07—16
经营期限	2014—07—16至2034—07—15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金属材料、工艺品、首饰、钟表、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收购黄金制品、维修首饰;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15,424.92	
净资产	652.70	
营业收入	69,243.32	
净利润	1,661.39	

4.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金迈网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金迈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893号1幢327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岳伟
注册资本	166,697.9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BEX9
成立日期	2017—07—19
经营期限	2017—07—19至2047—07—18
经营范围	从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安全存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液晶电视、广播器材、网络工程、办公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62.86	
净资产	47.34	
营业收入	87.24	
净利润	33.01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包括金正融通、裕昌置业和源动力基金,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行人已于2021年5月对外转让所持金正融通的股权和源动力基金的投资份额,并于2021年7月以增资方式退出所持裕昌置业的股权。

(三)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34家分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分公司类型
1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大兴直营店	2004年8月26日	分店
2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顺义直营店	2007年8月22日	分店
3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区直营店	2008年12月6日	分店
4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远大路直营店	2010年4月6日	分店
5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良乡直营店	2010年3月23日	分店
6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西单直营店	2011年1月10日	分店
7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直营店	2013年5月28日	分店
8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奥秀直营店	2016年12月19日	分店
9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怀柔直营店	2017年12月5日	分店
10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直营店	2018年6月26日	分店
11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平谷直营店	2018年7月23日	分店
12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延庆直营店	2018年8月7日	分店
13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北苑直营店	2018年9月26日	分店
14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榆绿店	2019年6月27日	分店
15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密云直营店	2019年4月24日	分店
16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方庄店	2019年4月23日	分店
17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双营店	2019年7月8日	分店
18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复兴店	2019年7月15日	分店
19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区望京店	2019年7月15日	分店
20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丰台科丰路店	2019年9月26日	分店
21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区直营店	2019年11月7日	分店
22	深圳市莱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北京商务分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其他
23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直营店	2019年12月17日	分店
24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延庆庆阳直营店	2020年7月30日	分店
25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店	2020年8月10日	分店
26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山分店	2020年10月30日	分店
27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南店	2020年12月7日	分店
28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东城东长安街店	2020年12月11日	分店
29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广平南分店	2019年12月22日	分店
30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新华东街店	2021年4月13日	分店
31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区太阳宫店	2021年4月19日	分店
32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东城东直门店	2021年6月18日	分店
33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区东兴北路店	2021年6月24日	分店
34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回龙观一店	2021年6月30日	分店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批准。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费用包括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021.43	58,000.00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46.42	6,150.00
3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1,794.22	4,917.92
4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6,056.25	3,242.20
	总计	126,007.32	72,310.12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125,012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自行解决。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土地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1102023号	不涉及	不涉及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1102026号	不涉及	不涉及
3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1102025号	不涉及	不涉及
4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1102024号	不涉及	不涉及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管理,严格按照《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指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实施上述项目,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主管部门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已就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的情况说明,确认: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和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莱百股份。项目资金将用于在华北地区和国内重点城市开设19家黄金珠宝首饰直营门店,其中计划在北京开设1家博物馆式体验店,在国内重点城市开设8家旗舰店和10家标准门店。

博物馆式体验店旨在借鉴公司北京总店的成功经验,为消费者提供集“博物馆式的鉴赏、专业知识普及、体验式的购物、个性化的定制”于一体的沉浸式购物体验,并将智慧门店技术与故宫、颐和园等中国传统文化名片充分结合,打造下一代“莱百首饰”标杆门店。旗舰店能够容纳公司目前经营的全品类商品,并按照“莱百首饰”33项服务承诺的标准提供完整特色服务。标准门店通过精选品类和SKU,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密度。

本项目围绕